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小字第136號

原告 瑪啦邦客菜館

法定代理人 陳關雄

被告 林勝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餐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附記事欄，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稱「被告應112/6/6來店舉辦餐會，115010元直到113/1/16只給了75000還差30000元未給，我本人當初並不知情原告林勝悅沒錢，直到後來協商告知，但並未履行，所以當初未簽契約，也沒留林勝悅個人資料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等語，其請求之本金金額並非明確具體且適於強制執行，而關於利息起算日之部分，原告既已勾選「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又同時勾選「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之翌日起」，請求利息之期間亦非明確，故依上開說
02 明，訴之聲明並未明確具體且適於強制執行，原告起訴之程
03 式，已有不備。

04 二、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
05 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
06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特定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人別，
07 使不致與他人混淆，俾利確定訴訟程序之主體暨判決效力歸
08 屬之對象。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及參與活動團體之地
09 址，並未記載其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聯繫電話，嗣本院
10 送達該址亦寄存而未領，是由被告姓名與該址乃無從確定被
11 告之人別，起訴程式亦有所欠缺。

12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周煒婷